

#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研究人員考核規則

96.01.10 學習與教學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6.10.09 學習與教學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03.07 學習與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09.19 學習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03.22 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習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考核，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條 本中心於核定員額內得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升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聘期屆滿之專任研究人員(含專任約聘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規則接受考核。

第五條 研究人員工作考核項目分為研究、服務，研究及服務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二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研究人員之考核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依各組規定之配分比例，送各組研究人員評審小組辦理初評後，再送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研究及服務各以一百分為滿分。接受考核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考核之當學期開始日止。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

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

(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

1. 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
2. 與中心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
3. 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
4. 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
5.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6. 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

二、服務成果：

(一)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佔服務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限內進行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

分為上限。

1. 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
2. 在校內兼課教學。
3. 執行本中心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
4.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5. 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
6. 本中心各項會議籌辦及參與。
7. 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
8. 執行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
9.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

三、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扣分，每款至多扣總分十分。

- (一) 未能準時提出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 (二) 未能按時陳報研究報告。
- (三) 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
- (四) 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 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
- (六) 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
- (七)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

第七條 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各組組務需要提出個人本學年度將列入考核且與業務相關之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並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作為續聘之參考。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第八條 各組得另訂各該組之研究人員考核表，各組之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及考核表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案再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案則簽請校長核定。

- 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依規定晉薪。
- 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留支原薪。

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中心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如遇本中心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轉任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並依本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